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相关规定，作为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并与有关各方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持有或合计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授予股票期权的条件。

2、公司和本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 2023 年 10 月 12 日为授予日，向 65 名激励对象授予 321.5 万份股票期权。

独立董事：崔平、陈灵国、许如春

2023 年 10 月 12 日